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申万宏源")《关于更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》,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曾林彬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,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,申万宏源授权陈辉先生(陈辉先生简历见附件)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继续履行职责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 伟先生和陈辉先生,持续督导责任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。

特此公告!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:

陈辉先生简历

陈辉,男,法律硕士,保荐代表人,9年证券从业经验,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。先后参与了2008年北化股份(002246)、2010年贵州百灵(002424)、2015年三圣特材(002742)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,以及2008年粤水电(002060)公开增发、2010年国统股份(002205)非公开发行、2011年粤水电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。